

# 聘書

元七一年九月百

至

元七二年八月廿一日

校監 鄧添瑞

校長 盧耀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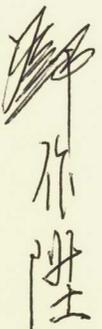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 九 月 一 日起至一九七二年 八 月 卅 一 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焯 海

教 員



一 九 七 一

月 一 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燁海

教 員 熊興吾

一 九

七 年 九 月 一 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式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輝 海

教 員 曾 廣 清



一 九 七 一 年

九 月 一 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焯 海

教 員 黃 允 強



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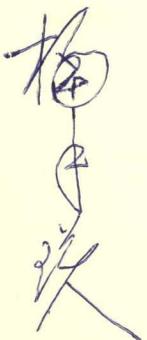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焯海

教 員



一九七

年九月一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宣 焯 海

教 員 蘇 耀 明

一 九

七

年

九

月

一

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祥海

教 員 徐惠棠



一九

九

月

一

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輝 海

教 員 鄺 桂 婁



一九七一年

九月一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：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耀海

教 員 黃惠珍

一九七

九 月

一 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式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輝 海

教 員 陳 佩 珠



一

九 七 一 年

九 月 一 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焯 海

教 員 鄧 玉 珍

一 九



七 年 九 月 一 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三二日起至一九七二年七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焯海

教 員 陳素婷

一九七



年 九 月 三 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起至一九七二年七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燁 海

教 員 龔 佩 蓮



一九七一年九月三日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焯 海

教 員 鮑 笑 瑛

一 九 七 一

年

九 月

一

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 添 瑞

校 長 盧 焯 海

教 員 趙 鳳 屏

一九七一年

九月一日



# 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聘約

- (一) 教員受聘於新界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，依照監督及校長之指示與編配，並遵照最近修正教育則例及津貼學校管理細則之規定，擔任教職。
- (二) 教員之職責，除擔任小學教員應負之課業，及一切有關工作外，並須隨時準備兼充任何班級主任職務，或襄助指定之學校行政。
- (三) 教員聘任期間，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二年八月卅一日止，期滿此約作廢，雙方不另通知，如繼續聘任，當再簽立新約。
- (四) 監督依照教育司署規定，每月月底發薪。假期內薪俸照發，加薪辦法，悉遵照教育司署規定辦理。
- (五) 教員經常到校擔任教職，非經監督或校長核可請假，不得缺席，教員請病假時，除即報請校長准許外，並於兩日內將註冊醫生簽發之證明書送達校長，以資核實，仍應遵照教育司署所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監督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教員，終止其聘約，但教員在校任教已滿貳年或以上者，則此項通知期間為四個月，如教員在校任教不滿二年者，教員亦得預期一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或用給付其本人一個月薪金與校方之方法，終止聘約；如教員在校任教二年以上者，教員亦得預期四個月用書面通知校方，終止聘約。
- (七) 教員停止聘約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校方應照薪額給予教員薪俸，至解職之日為止。
- (八) 凡受聘於粉嶺龍躍頭龍山公立學校新舊教員，經簽約後生效。

校 監 鄧添瑞

校 長 盧雄海

教 員 廖木穩

一九七

年九月一日



